

《太平御覽》「葬送」記載芻議

吳國宏¹

摘要

《太平御覽》是北宋時期的重要類書，廣泛引用先秦至唐宋的典籍，系統記錄了古代中國的文化、禮儀與思想。本文聚焦禮儀部中關於「葬送」的記載，從禮制的規範性、情感的表達、政治的工具性、宗教與文化的融合、以及經濟與社會影響等多重面向進行分析。通過文本剖析，「葬送」是重要的記錄項目，並非單純體現墳葬禮制，更包括人際關係、社會結構以及情感的表達。《太平御覽》中記錄的多樣葬送形式，反映了古代社會在面對死亡時的複雜情感與多元文化背景。無論是基於宗法制度的合葬、風水觀念的改葬，還是與自然相應的水葬與槨葬，這些習俗都展現了古人對生命、自然與靈魂的深刻思考。喪葬文化不僅是一種儀式行為，更是人類社會倫理、價值與信仰的集中體現。

關鍵字：太平御覽、殯葬、葬送

¹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副教授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Funerals and Burials" Records in *Taiping Yulan*

Guo-Hong Wu¹

Abstract

Taiping Yulan is a significant leishu (encyclopedic compendium) from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extensively citing works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t systematically documents ancient China's culture, rituals, and philosoph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cords related to "funerals and burials" within the section on rituals, analyzing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the normative nature of rites, emotional expression, political utility, the fusion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Through textual analysis, "funerals and burials" emerge as an essential record category that not only reflects burial rituals but also encapsulate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social structur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s. The diverse forms of burial recorded in *Taiping Yulan* highlight the complex emotions and multicultural context of ancient society in confronting death. Whether it is clan-based collective burial, feng shui-influenced reburials, or natural practices like water burial and naked burial, these customs reveal profound reflections of the ancients on life, nature, and the soul. Funeral and burial culture is not merely a ritualistic act but a concentrated manifestation of human societal ethics, values, and beliefs.

Keywords: *Taiping Yulan*, funerary practices, funerals and burials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uneral Service and Thanatology Management, Tajen University

壹、「殯葬」、「葬」與「葬送」

「殯葬」、「葬」與「葬送」三者皆與死亡和喪葬相關，但在語義範疇、使用情境與文化層面上有顯著的異同。「殯葬」，包含殯殮與埋葬兩個部分，強調喪葬過程的完整性與程序性，從處理遺體、安排告別儀式到最終的安葬，都是殯葬的範疇，常見於正式語境或行業術語，如「殯葬服務」、「殯葬文化」等，強調一系列有條理的儀式和服務。

「葬」主要指埋葬死者的行為或過程，除了強調將遺體或骨灰埋入土中或安置於墓穴等，例如「選址安葬」或「葬於家鄉」外，又常指涉喪葬思想、葬式要求、埋葬文化等內涵，語義範圍較為廣闊。

「葬送」在傳統意義上與「葬」接近，指為死者完成最後的送行，但在現代語用中，其比喻意涵更加突出，常用來形容某種失敗、毀滅或不可挽回的結局，如「葬送前途」、「葬送希望」，帶有較強的負面情緒色彩。

此外「葬送」在史書記載中，如《後漢書·郭陳列傳》：「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祖父母過世後三個月內，免除喪家成員在此期間的徭役義務，讓家人專心處理喪事及送葬儀式。《宋書·謝方明列傳》：「而營舉凶事，盡其力用，數月之間，葬送並畢。」傾盡所有力量和資源，竭盡全力完成喪葬的所有事宜，與「殯葬」涵義相當接近。

可見「殯葬」、「葬」與「葬送」三者的共同點在於都圍繞著死亡與喪葬這一主題，「殯葬」著眼於整體過程，但「葬」偏向行為本身，而「葬送」則更多地延伸至比喻用法，語意更為靈活且情感色彩多樣。從字義的具體性到語境的適用範圍，三者的使用既有緊密的聯繫，也呈現出若干的區別。

《太平御覽·禮儀部》卷五百三十二至五百三十四，標題分別為「葬送一」、「葬送二」、「葬送三」、「葬送四」，下列數百則關於「殯葬」、「葬」的史料，內容涵蓋了葬送的具體形式、葬禮的文化理念與儀式特徵，也反映了作者認為「葬送」的語意更廣，屬於大類；「殯葬」、「葬」皆包括在其下，屬於小類的概念。

〈考證喪禮服務的殯葬與喪葬〉一文曾提出「殯葬一辭則僅止於殯與葬相對來說服務內容相較之下顯得不如喪葬的字面上含意較廣。因此，喪葬教育應該是較為合宜的名稱，同樣的稱為喪禮服務或是喪葬禮節。」(曾煥榮,2015)認為「殯葬」一辭不如「喪葬」字面含意來的寬廣，主張用「喪葬」來取代「殯葬」一辭。衡諸史籍及《太平御覽》的「葬送」記載，本文認為用「葬送」來

取代「殯葬」一辭，也可列為選項；用「葬送教育」來取代「殯葬教育」；用「葬送禮儀」來取代「生命禮儀」更符合喪葬、喪葬禮儀的發展史實。

貳、《太平御覽》「葬送」記載的內容

《太平御覽》「葬送」記載了古代喪葬禮儀與相關習俗，包括不同身份地位者的葬禮規制、棺槨規格、陪葬品配置等，反映出等級制度與禮法的嚴格要求，同時也收錄了關於喪葬吉凶忌諱、墓地選擇與風水講究的內容，還涉及一些歷史人物的葬禮事例及特殊葬俗，展現出傳統文化中對死亡與安葬的重視，及傳統喪禮禮制與情感如何產生糾葛？並藉由喪葬禮儀表達對逝者的哀思和對家族血脈的延續期待，所載關於「葬」、「殯葬」的史料，內容涵蓋了「葬送的具體形式」、「葬禮的文化理念與儀式特徵」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具體的葬送形式

這類記載指明了如何處理遺體或遺骸，屬於「葬送」的具體實踐方式，直接與遺體的處理方法相關：

1. 葬（土葬）：傳統與親情的象徵

《太平御覽》所載「葬」字單獨出現時，背景涵義皆指「土葬」，數量多達數百則。古代土葬承載著深厚的文化與精神意義，被視為對逝者的尊重與對生命的延續寄託，土葬強調「入土為安」，認為埋葬於大地能使靈魂歸宿，並維繫生者與逝者的情感連結，隨葬品象徵對逝者生活延續的期望，而墓地選址與祭拜則反映家族血脈的延續和風水信仰，展現了古人對自然、生命與來世的理解與敬畏，及面對生死議題時的禮制與情感糾葛。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太平御覽·葬送一》、《禮記·喪大記》曰：君葬用輅，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太平御覽·葬送一》根據身份地位不同，喪葬的規格、時間安排也有所不同，表達了社會的階層制度和對禮儀的嚴格要求。

《左傳·宣上》曰：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菲。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太平御覽·葬送一》這段記載不僅表現了春秋時期禮

制的細緻與規範，還反映了古人對禮制的靈活應用。例如，由於天災導致物資短缺時採用替代材料，或因天氣推遲葬禮等。這種靈活性與禮制的核心精神——尊重逝者、安慰生者——是一致的。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縱生無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太平御覽·葬送一》在不違背禮制的前提下，注重對他人和社會資源的考慮，與儒家強調的「仁」的理念相符。

《禮記·檀弓下》曰：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于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太平御覽·葬送一》主張在喪禮中注重禮儀的完整性，但又不能完全忽視現實中對他人利益的影響。體現了對「禮」的靈活運用。

范曄《後漢書》曰：趙咨以病自乞，征拜議郎，沉疾京師。將終，告其故吏朱祗、蕭建等「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朱祗、蕭建送喪到家，子胤不忍父體與土并合，欲更改殯。祗建譬以顧命，於是奉行。世稱明哲。《太平御覽·葬送二》趙咨希望自己的遺體能迅速腐朽，並回歸大地，體現了他對自然法則的順應與對死亡的平和態度。

《魏略》曰：田豫病亡，戒其妻子曰：「葬我必西門豹邊。」妻子難之，曰：「西門豹，古之神人。那可葬其所？」豫曰：「豹所履行，正與我等耳。使死而有靈，必與我善。」妻子從之。《太平御覽·葬送二》原本擔心違背禮制，妻子最終遵從了田豫的遺願，將他葬於西門豹墓旁，這既是對田豫生前德行的認可，也是對他遺願的尊重。

2. 合葬：家庭倫理與血緣延續

《禮記·檀弓》記載：「同穴而冥，謂之夫婦之道也。」這表明夫妻合葬被視為婚姻倫理的延續，死後仍維持親密的家庭關係，是禮制對合葬的核心定義。古代宗法制度強調「親親尊尊」，同宗同族者應合葬於家族墓地，表現家族的統一與延續。

《禮記·檀弓上》曰：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太平御覽·葬送一》「合葬，非古也」，可見先秦時普遍認為「合葬」不符合古禮。漢魏以降則逐漸盛行，《魏志》曰：邴原字根矩，北海人。太祖辟司空掾。原女早亡，時太祖愛子倉舒亦沒，太祖欲令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原之所以自容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訓

典而不易也。若聽明公之命，則是凡庸也。明公焉以為哉？」太祖乃止。《太平御覽·葬送二》地位相當者才可合葬，不符禮制的合葬可能被視為違背倫理，甚至引來「非禮也」的批判。

古禮注重宗法秩序與身份尊卑，要求不同地位或關係的逝者有嚴格的安葬規範，違背此規可能被視為不敬祖先或破壞家族倫理然而，生者往往基於深厚的親情或愛情選擇合葬，期盼逝者在死後團聚，這與禮制形成對立。謝承《後漢書》曰：鄧晨尚世祖姊新野公主。主為王莽兵所害。及薨，詔備主官屬法駕，招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邙。《太平御覽·葬送二》鄧晨娶了東漢世祖劉秀的姐姐新野公主為妻，後來新野公主因王莽兵亂而遇害。她的逝世觸動了劉秀的情感，因此詔命以禮制規範的隆重儀式安葬公主。記載中提到「備主官屬法駕」，即按照公主的身份規格組織葬禮，象徵對亡者地位的尊重和家族情誼的表達。公主的靈魂被招迎後，與其丈夫鄧晨合葬於北邙山。

《魏志》曰：征東將軍王基母卒，詔秘凶問，迎其父豹喪，合葬洛陽，追賜豹北海太守。《太平御覽·葬送二》王基的父親王豹的遺體被迎回洛陽，與王基的母親合葬，體現出孝道的核心價值，通過共同的墓地，家族成員在死後依然維持親密的聯繫，強化了祖先崇拜與血脈延續的觀念。

3. 歸葬：鄉土情結與精神皈依

《宋書·禮志》「古者，遠卒之人必葬於其鄉里，謂之歸葬。」古人對「回故鄉埋葬」還有一些不同說法，如還葬、反葬、反舊塋、喪歸鄉里等等。歸葬是將遺體運回故鄉安葬，強調落葉歸根的理念。歸葬，即將逝者遺體運回家鄉或葬於祖先墓地旁，是古代喪葬文化的重要理念。古人認為，靈魂需要回到故土才能安息，這與「落葉歸根」的思想一脈相承。《太平御覽》中記錄的歸葬習俗，反映了古人對家鄉的依戀與對祖先土地的崇敬，體現出一種濃厚的鄉土情懷。簡葬做法是否可被認定為假葬？

夫子曰：「有無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懸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太平御覽·葬送一》孔子對喪葬之禮的討論，旨在表達一種「適度而不過」的喪葬觀念。他提出「斂首足形」（頭足安置整齊，保持自然形態）、「還葬」（將死者送回家鄉安葬）、「懸棺而封」（棺材下葬後，用封土覆蓋）為傳統禮制中最基本的喪葬要求。文中的「還葬」，即是後人所謂的「歸葬」。

韋玄成為相，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子私，愿乞體骨，歸葬父墓。」上許焉。《太平御覽·葬送一》韋玄成的請求正是基於這種文化心理，表達了他對家族歸屬感的重視。歸葬多被視為孝道和禮儀的延續，特別是在士族和王室

中。

《後漢書》曰：張霸，蜀郡成都人也。為會稽太守，后征，四遷為侍中。卒年七十，遺詔諸子曰：「昔延州使齊子死羸博，因坎路則，遂以葬焉。今蜀道阻遠，不宜歸塋，可止此葬，足藏髮齒而已，務遵速朽，副我本心。人生一代，但當畏敬於人。若不善加已，直為受之。」諸子承命，葬於河南梁縣，因遂家焉。《太平御覽·葬送二》張霸在遺詔中提到「蜀道阻遠，不宜歸塋」，認為千里迢迢運送靈柩回鄉既不現實，也不必要。諸子忠實執行了他的遺命，將他安葬於河南梁縣，並從此遷居於此，完成了父親的遺願，體現了孝子順承父志的傳統美德。

4. 槨葬：過渡性的權宜之計

「槨葬」（槨葬）又稱「草葬」，是古代一種簡單而臨時的葬禮方式，通常指將逝者的遺體用草或其他臨時材料覆蓋，不進行正式的掩埋。這種方式多見於戰亂、災荒等特殊時期。即暫時性埋葬，待時機成熟再進行正式安葬。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冬，十月，公子友敗績於咸，莒人殺公子友，槨葬之。」、《晉書·五行志》「時疫流行，死者遍野，草席裹屍，槨葬於荒野。」所載。《太平御覽》提到槨葬多因戰亂或經濟困難所致，體現了古人面對困境時的靈活性與對葬禮完整性的追求。

謝承《後漢書》曰：馬援卒，后有人上書譖之者。援妻孥惶怖，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買城西數畝地，槨葬而已。賓客故人莫敢吊會。援妻子草索相連，詣闕請罪。帝乃出訟書以示之，方知所坐。上書訴冤，前後六上，辭甚哀切，然後得葬。因為受到譖言的影響，馬援的妻子和家族不能將他葬於舊塋，而只能選擇購買城西的幾畝土地，進行簡陋的槨葬。由於政治上的打壓和對亡者的污名化，無法按照傳統禮儀為馬援辦理合適的葬禮。在這樣的背景下，馬援的賓客和故人都不敢前來吊唁。馬援的妻子和家族極為焦慮，甚至跪求朝廷的寬恕，前後六次上書，辭情哀切，爭取公正和對死者的尊重。最終，朝廷才將馬援的冤屈公之於眾。

5. 裸葬：簡約與自然的回歸

「裸葬」，即裸葬，是將遺體不加棺槨地直接埋入土中。這種葬法往往出現在貧困地區或特定文化中，代表對自然回歸的理解。《太平御覽》的記載揭示，裸葬反映了物質條件與文化觀念的差異，也折射出古人對死亡簡樸化處理的接

受度。

《呂氏春秋》又曰：楊貴字王孫，京兆人也。生時厚自奉養，死卒裸葬終南山下。其孫掘土鑿石，深七尺，而反奢。《太平御覽·葬送四》楊貴生前待自己很奢華，並且在死後選擇了簡樸的葬禮，死後的葬式是「裸葬」，即裸葬，不用棺木，並選擇葬在終南山下，顯示出一種樸素或簡約的態度。然而，楊貴的孫子在掘墓時，卻將墓穴挖得極深，達七尺，並且反而有奢華的表現，這與楊貴生前的簡樸葬禮形成了對比。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至。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為囊盛尸，尸入地七尺。即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之，心又不忍。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不忍其親，故為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裸葬，將以矯世。吾聞之：神精者，天之有；形骸者，地之有。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為言歸也。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結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為枯臘。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真宅。」祁侯曰：「善。」遂裸葬。《太平御覽·葬送一》楊王孫學習黃老之術，遺命裸葬的做法與當時的主流葬禮習俗不同，表現出他對生死、自然與精神的深刻理解。他認為人死後精神歸於天，形體歸於地。屍體只是無知的殘骸，過於繁瑣的殮葬方式反而阻礙身體自然回歸塵土。他主張裸葬，是對自然的尊重，也是對世俗繁文縟節的反思。要求自己的屍體「為囊盛尸，尸入地七尺」，即將自己的屍體用簡單的布袋包裹後埋入地下。這種葬禮形式強調的是返回自然，讓身體歸於土壤，沒有棺槨、玉石等裝飾。楊王孫的兒子在父親的葬禮安排上陷入了情感與禮制的矛盾，最後選擇依父親遺願辦理。

6. 水葬：地域適應與靈魂遷徙

水葬是將遺體置於江河湖泊中，見於特定地域或少數民族，如《山海經·海內南經》「壽麻之國，其人死，沉之江海，以求魂歸」、《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邛都夷，其俗無棺槨，死者暴於水邊，為魚鯨所食。」、《隋書·南蠻傳》「俚人死，或棄之水中，以求禳禍。」呈現不同文化與地域的水葬形式與葬禮習俗。士大夫王粲，則是嚴厲批評此種葬式為「死而不藏，孰為人子」。《三國志·魏書·王粲傳》「嘗與人同舟而行，見江上浮屍。粲曰：『死而不藏，孰為人子？』」

《博物志》曰：澹臺子羽渡水而子溺死，人將葬之。滅明曰：「此命也。吾豈與螻蟻為親、魚鯨為仇？」於是，遂以水葬之。《太平御覽·葬送四》，澹臺

子羽「吾豈與螻蟻為親、魚鱉為仇」，表達了對命運和自然法則的無奈接受。最終，他決定以水葬兒子。在這個故事中，水葬象徵著與自然的和諧與融入。水既是生命的源泉，也象徵著死亡後回歸自然的過程。澹臺子羽認為死亡並非終結，而是另一種形式的存在。

二、葬禮的文化理念與儀式特徵

這類方式更多描述葬禮的規模、特徵或儀式目的，而不是直接指處理遺體的方式：

1. 殯葬：禮制與哀思的儀式

「殯葬」是指人過世後從臨時停放遺體（殯）到正式下葬（葬）的整個過程，涵蓋了一系列相關儀式和活動。《太平御覽》「葬送」目，關於「殯葬」的記載只有數則，義皆與「喪葬」略同，與數百則的「葬」史料記載數量相差頗多。

《後漢書》曰：王恂字少林，恂音純。廣漢新都人也。恂嘗詣京師，於空舍中，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恂曰：「我當到洛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愿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命絕。恂即鬻金一斤，營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太平御覽·葬送二》古代社會非常重視對逝者的安葬，認為妥善安葬死者是人倫的重要體現。王恂為素不相識的書生籌辦喪葬，並忠實執行遺願，正是此觀念的體現。

《南史》曰：王思遠少無任心。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深見禮。素景被誅，左右離散，思遠親視殯葬，手種松柏，與廬江何昌寓上表理之。《太平御覽·葬送三》王思遠在恩人遇害後不離不棄，親自負責安葬事宜，並通過植松柏來表達長久的哀思，充分體現了古代士人以忠誠和恩義為重的價值觀。

《南史》曰：顧憲之仕齊，為衡陽內史。先是，郡境連歲疾疫，死者大半，棺槨尤貴，悉裹以葦席，棄之路旁。憲之下車，分告屬縣，求其親黨，悉令殯葬。其家人絕滅者，憲之出公祿，使綱紀營護之。又土山人有病，輒云先亡為禍，皆開冢剖槨，水洗枯骨，名為「除祟」。憲之曉諭，為陳生死之別，事不相由，風俗遂改。《太平御覽·葬送三》當地連年疫病肆虐，導致大量人口死亡，因棺槨昂貴，多數逝者僅以葦席包裹遺體，棄於路旁。顧憲之到任後，命令屬縣尋找逝者的親屬，要求他們妥善安葬。對於家族已滅絕的死者，他捐出自己的俸祿，指派下屬代為處理喪葬事宜。當地人迷信，認為生病是因死者作祟，

因此常開冢剖棺，清洗枯骨，稱為「除祟」。顧憲之對此進行曉諭，宣講生死有別、陰陽相隔，並強調此等迷信無根據。最終，這種不合禮法的風俗得以革除。

2. 厚葬：權勢與榮耀的象徵

厚葬指耗費大量資源進行豪華喪葬。《太平御覽》中提到的厚葬現象常與貴族階層相關，表現出地位、財富與榮耀的追求，但也曾受到儒家「節喪」思想的批評。

《左傳·成上》曰：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輪檜。君子謂華元、樂莒「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子于惡，何臣之為？」《太平御覽·葬送一》宋國大夫華元和樂莒採用了厚葬的方式葬宋文公，與傳統禮制相悖，這種行為等於將君主置於不義之中，既未盡臣子的責任，也毀壞了禮制和道德。

《論語·先進》曰：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太平御覽·葬送一》孔子反對厚葬，因為厚葬違背了儒家提倡的「節喪」理念。儘管孔子反對，門人還是按照自己的意願厚葬了顏淵，可能是因為他們對顏淵的情感過於強烈，未能接受簡樸的葬禮。

崔寔《政論》曰：送終之家，亦大無度。至念親將終，無以奉遣，乃約其供養衣服，豫修已沒之制，竭家盡業，甘之而不恨。窮厄既迫，起為盜賊。拘執陷罪，為世大戮。痛乎，此俗之愚民也。《太平御覽·葬送四》厚葬風氣不僅「葬送過制」、「而致困貧」還招來「俗之愚民」的譏諷。《唐書》曰：貞觀十年，葬文德皇后於昭陵，因山為墳，不封不樹。太宗懲秦漢已來厚葬以致發掘《太平御覽·葬送三》，唐太宗李世民批評秦漢以來的厚葬風氣，還認為大規模的厚葬容易招致盜墓，破壞墓主的安寧。

《魏略》曰：郝昭字伯通。病亡，遺令戒其子凱曰：「吾為將，知將不可為也。吾數發冢取其木，以為攻戰具。又知厚葬無益於死者也。沒，必斂以時服，死復何在耶？」《太平御覽·葬送二》郝昭曾挖掘古墓取材製作攻戰工具，這種行為使他對厚葬的意義產生懷疑。因而認為死者已經無知無感，厚葬只是徒增活人的負擔，對亡者無任何實質利益，因而斷言「厚葬無益於死者」。

3. 薄葬：節儉與德行的實踐

「薄葬」（儉葬）是一種提倡簡約樸實的葬禮方式，強調節儉、實用、去奢華的理念。這種精神在古代社會中，不僅涉及個人對待生死的態度，也反映了

社會倫理和治國思想的重要層面。

《墨子》曰：古者，聖人制為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二領，足以覆惡者。昔堯北教八狄，道死卬卬之山，衣衾二領，滿坎無封。已葬，牛馬乘之。舜西教犬戎，道死南紀之市。既葬，而市人乘之。禹東教於越，葬於會稽之山，桐棺三寸，皆下不及泉，上無通臭。三王者，豈財用不足哉？以為葬埋之法也。《太平御覽·葬送三》墨子提出葬埋應以實用為原則，強調節儉，反對奢華的喪葬習俗。強調堯、舜、禹選擇簡樸葬禮，並非因為財力不足，而是為後人制定節儉的榜樣和法度。

《後漢書》曰：樊宏卒，遺敕薄葬，一無所用。以為棺槨一藏，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太平御覽·葬送二》明確表示「一無所用」，只需簡單地棺槨一藏，只希望死後的屍體不要再暴露出來，以免傷害孝子之心。反映了他對死後禮儀的謹慎，強調死後的安置應尊重自然的過程，而不應過度強調奢華或外在裝飾。《魏略》曰：沐德信年六十餘，自慮無常，豫作終制，誠其子以儉葬。至嘉平中，病甚，臨困，又敕豫掘塋，誠氣絕，令二人舉尸即塋，絕哭泣之聲，止婦送。又誠后亡者不得入藏，不得封樹。妻子皆遵之。《太平御覽·葬送二》、范曄《後漢書》曰：趙咨以病自乞，征拜議郎，沉疾京師。將終，告其故吏朱祗、蕭建等「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朱祗、蕭建送喪到家，子胤不忍父體與土并合，欲更改殯。《太平御覽·葬送一》沐德信的言行充分體現了古代崇尚儉葬的傳統觀念，與儒家的「喪貴致哀，禮存寧儉」相一致，反對厚葬之風；趙咨要求進行簡樸的葬禮，希望自己的遺體能迅速腐朽，並回歸大地，體現了他對自然法則的順應與對死亡的平和態度。沐德信的妻子、趙咨的子孫，面對指示時心生不忍。在情感上不願接受這樣的簡樸葬禮，但還是遵其「薄葬」遺願辦理。

4. 收葬：尊重生命的普遍價值

「收葬是指撿拾暴露於野外的骸骨，進行埋葬。《太平御覽》中記載了這種習俗，反映出古人對生命的敬畏與普世的人道主義精神。即便逝者無親無故，仍需安葬，這不僅體現了禮制對生命的尊重，也帶有宗教色彩，旨在安撫亡魂，避免怨氣干擾人間。

《後漢書·獨行列傳》：周暢字伯持，性仁慈，為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

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旁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位至光祿勳。《太平御覽·葬送一》周暢在旱災期間收葬無主的骸骨，是治水與應對旱災的措施，也是對死者的尊重和對百姓疾苦的深切關懷。周暢收葬骸骨的行為後，立刻迎來了久違的降雨。不僅獲得了利祿，也讓他成為了後人稱道的典範。

初，涇原節度使劉昌之領涇州也，平涼盟會所亡歿將士骸骨在焉，乃令聚而坎瘞之。因感夢於昌，有愧謝之意。遂以聞。由是下詔，深自克責。乃遣秘書少監孔述睿及中官，以御廚饌物及內造衣服數百襲，令劉昌收其骸骨以歸。大將三十人，將士一百人，皆具棺攢，斂以衣服，葬於淺水原，置二冢。其大將曰「旌義冢」，將士曰「懷忠冢」。詔翰林學士撰二冢志文及祭文。其曰，劉昌盛陳兵於葬所，具牢饌祖祭之禮。昌及大將皆素服臨之。焚其尸及紙錢千幅，又立三塚，題以冢名，表於道傍。師人觀之，莫不感泣。《太平御覽·葬送三》。

遺骨的收殮與厚葬顯示了對亡者的深切尊重，表達了對將士犧牲的哀悼與崇敬。劉昌之夢見亡者的愧謝之意，這一情節增加了事件的情感張力，使其更具人性化與神秘感，強化了對忠魂的敬意。

5. 殉葬：忠誠與犧牲的極端表現

「殉葬」是以活人陪葬的極端形式，代表對權威或情感的極致忠誠。《太平御覽》記載的殉葬現象常見於君主或貴族階層，揭示了等級社會的壓迫性與忠誠價值的扭曲。

《左傳·成上》曰：宋文公卒。始厚葬，用屨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輪檜。君子謂華元、樂莒「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子于惡，何臣之為？」《太平御覽·葬送一》宋文公卒始用殉，是為了彰顯君王地位的厚葬展現。《戰國策》曰：秦宣太后愛魏餘，病且死，令曰：「我死，必以魏子為殉。」庸芮為之說后曰：「以死者為有知乎？」曰：「無知。」芮曰：「何乃空以生之所愛，葬無知之死人哉？若死者有知，先王之積怒久矣。太后救過不暇，何得私魏子乎？」太后乃止。《太平御覽·葬送一》強調了儒家思想中的倫理觀念，儘管秦宣太后出於對魏子的愛，卻仍應遵循對生死的道德規範和合理性考量。這也顯示出古代社會對死亡、葬禮和殉葬的嚴格要求，且更加重視禮儀和道德原則。

《漢書·惠帝紀》「高皇后之葬，不殉人。」漢惠帝劉盈反對殉葬制度，在其母親高皇后（呂后）去世後明確不採用人殉。這反映了漢代對殉葬制度的逐步廢止。然而《資治通鑒·唐紀三十四》「李茂貞以活人殉葬，動數百人，世人痛恨之。」記載唐代李茂貞在葬禮中仍用活人殉葬，且數量高達數百人，這種極端

的行為受到當時社會的譴責。

6.招魂葬：靈魂歸來的儀式

「招魂」為古代喪葬禮儀中的一個儀節，《楚辭·國殤》「招魂兮歸來，反故鄉兮。」是呼喚死者的亡靈重新回到肉體的最後的努力。這種招魂，是在逝者的身體依然存在的情況下進行的。它反映了活著的人對逝者的依依不捨的感情，祈禱他重新復活的願望。這種觀念在漢朝以後，特別是戰亂時期，遇到了新的情況。《三國志·陸抗傳》「抗父議卒於江陵，未得還喪，吳主命招其魂而葬之。」西晉末期，胡族入侵中原，大批中原人士紛紛南遷，甚至連朝廷都遷到了建康。有的士人家人輾轉遷到南方，但自己卻喪身於北方的戰亂，連屍體都無法找到。這種墓穴中沒有屍體，只有靈魂的喪葬方式，便是所謂的「招魂葬」。盛行於兩晉。招魂葬涉及通過特定儀式召回亡者靈魂並進行安葬。《太平御覽》的記載顯示，招魂葬承載了對靈魂不滅的信仰，並試圖消解死亡帶來的心理陰影。

《晉中興書》曰：東海王越妃裴氏，痛越棺柩被焚，乃招魂，葬越於丹徒。中宗以為非禮，下詔曰：「夫冢以藏形，廟以安神。今世招魂葬者，是埋神也。其禁之。」東海王越去世後，棺柩遭焚毀，其妃子裴氏深感悲痛，於是進行了「招魂葬」的儀式。這種招魂葬的做法雖出於哀思，但在當時被認為與禮制相悖。晉中宗（司馬睿）認為招魂葬並不符合禮法，指出「夫冢以藏形，廟以安神」。強調了古代喪葬文化中的基本觀念：墳墓的功能是安葬亡者的形體，而宗廟則是用來供奉亡者的靈魂，因此下詔明確禁令。

7.改葬：風水與命運的相互作用

「改葬」指重新選址安葬，古人相信墓地的位置影響後代的福祉，通過調整外在環境，改變命運與家庭榮枯的願望。改葬是一項重大且莊重的決定，通常在特定情況下進行，需慎重考量並遵循禮儀。改葬的主要原因包括禮制考量、風水因素、環境變遷、家族團聚及宗教或倫理需求。若原墓地不符合逝者的信仰或遺願，家屬可能選擇改葬以實現其生前心願。改葬過程需充分尊重逝者，慎重選址，避免冒犯亡靈，並通過莊重儀式達到告慰生者與延續傳統的雙重目的。以尋求更好的風水。《太平御覽》中提到的改葬多與風水觀念相關，

《左傳·隱公》又曰：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賈逵曰：改葬，改備禮也。葬嗣君之事，公不臨，言無恩。禮曰改葬細也。故不書。惠公

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言是以，明禮缺故也。又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太平御覽·葬送一》此則改葬記載，是一種補救的行為，反映了禮儀的修正與完善。惠公去世後，由於當時太子年幼且有缺失，葬禮未能完備，這才需要進行改葬來補充遺缺。這一點揭示了儒家對於完整葬禮的重視，強調即使先前的葬禮有所不足，也應當修正。

王隱《晉書》曰：蘇韶，安平人也。為中牟令。第九子名節，晝日見韶入，乘馬，介黃練衣，曰：「吾欲改葬。」乃授節為書曰：「吾性好愛京洛，每往來瞻睹芒山上，樂哉乎！此萬代之基也。背孟津洋洋之河，南望天邑濟濟之盛。此志雖未言，銘之於心。不圖奄忽，所懷未果。前至十月，可速改葬。買數畝地，便自足矣。」《太平御覽·葬送二》蘇韶在遺命中表達了他對京洛、芒山等地的感情，並希望將來的葬地能夠選擇一個風水良好的地方。這顯示他對家族後代安葬的考慮，不僅是對死後的尊重，也是為了未來的安定與傳承。

《晉書》曰：成都王穎死，其後汲桑害東嬴公騰，稱為穎報仇。遂出穎棺，載之於軍中。每事啟靈，以行軍令。桑敗，棄棺於故井中，穎故臣收之，改葬於洛陽。《太平御覽·葬送二》穎棺木的命運在這段故事中可見一斑，先是被帶出軍營，象徵著對亡者的尊重與報仇的決心；後來被棄於井中，反映了失敗與命運的無常。最終的改葬，則象徵著亡者的尊嚴得到恢復，也反映出葬禮不僅是對死者的告別，也是對他一生事業的某種終結與總結。

8.路葬：階層分明的喪儀

「路葬」指以路車運送靈柩到墓地，是喪禮中地位較高者才使用的禮制。古代葬禮安排除了考量死者的身分地位外，另外也包括死者生前功過，是否屬壽終正寢的情況，諸如這些因素皆會影響其葬禮的安排。《禮記·檀弓》記載，「天子之喪，用大路；諸侯用小路；士用步輿」，表明不同社會階層使用不同等級的喪車。此外，喪車必須以簡約、肅穆為主，強調對亡者的尊重與哀悼。

《左傳·昭二》曰：叔孫卒，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太平御覽·葬送一》魯昭公派杜洩辦理叔孫豹的葬禮。之所以這樣安排，很可能是由於其嫡子或死或奔，不得為喪主的緣故。杜洩打算用天子賜予叔孫豹的路車隨葬，並完

全按照卿禮來安葬叔孫豹。南遺則以叔孫生前未曾乘路及正卿季氏無路為由，加以阻撓，二人因此在季氏面前爭辯。南遺之議雖然得到季氏的支持，但杜洩嚴辭抗辯，季氏只好容許用路隨葬（2013, 許子濱）。整體事件反映了當時貴族間對於禮儀制度的重視與執著，在周禮體系中，喪葬的規模和所用器物需與死者的地位相稱，超越本分會被認為是違反禮制，甚至可能遭到非議。

參、《太平御覽》「葬送」記載的意義

儒家思想強調「重生避死」，側重現世倫理與人倫道德，形成避談死亡的文化，既有利也有弊。利在於促進個人積極入世，強調孝道、修身、齊家、治國，避免因過度思索死亡而滋生消極情緒，維護社會穩定與心理健康。同時，將死亡話題淡化，集中力量於現實責任與家庭福祉，有助於推動個體與社會的發展。然而，避談死亡也帶來弊端，例如對死亡準備的忽視，使得臨終關懷與喪葬規劃缺乏討論空間，導致儀式化與形式化的喪葬習俗過於繁重。此外，過度迴避可能加深對死亡的恐懼，缺乏面對生命終點的理性態度，不利於心理建設與生命教育的推行。在死亡禁忌肆虐下，最不可思議的是，在浩瀚史籍中，竟無一本跨越朝代的喪葬禮俗專著。綜合以上敘述，獲得下列結論：

一、《太平御覽》中有專門的「葬送」類目，匯集歷代文獻中與喪葬相關的記載，涵蓋了禮制、風俗、故事等二百多篇，展現了古代社會對死亡、祖先與生命延續的多重認知，是史上最完整的關於「葬送」（葬、殯葬）的文獻彙編。

二、《太平御覽》輯錄的「具體的葬送形式」，包括土葬、合葬、歸葬、槨葬、僕葬、水葬等，分別代表傳統與親情的象徵、家庭倫理與血緣延續、鄉土情結與精神皈依、過渡性的權宜之計、簡約與自然的回歸、地域適應與靈魂遷徙等相關意涵，並提供認識各種葬送形式的豐富史料。

三、《太平御覽》輯錄的「葬禮的文化理念與儀式特徵」，包括殯葬、厚葬、薄葬、收葬、殉葬、招魂葬、改葬、路葬等，分別代表禮制與哀思的儀式、權勢與榮耀的象徵、節儉與德行的實踐、尊重生命的普遍價值、忠誠與犧牲的極端表現、靈魂歸來的儀式、風水與命運的相互作用、階層分明的喪儀等相關文化理念或儀式特徵，並提供了解古代葬送文化的珍貴紀錄。

四、《太平御覽》在禮儀部下列「葬送」目，在「葬送」目下再列「葬」、「殯葬」的措施，為今日「生命禮儀」、「喪葬」、「殯葬」正名討論時，提供可

否回歸史實，以「葬送」作為取代「殯葬」的另一選項？

肆、參考文獻

一、古籍

- 〔戰國〕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魏〕何晏，〔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宋〕李昉撰：《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

二、近代著作

- 許子濱(2013)。《左傳》「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7)，1-21。
- 郭萬青(2013)。宋本《太平御覽》引《魯語》校證。應華學報，(11)，39-61。
- 曾煥棠(2015)。考證喪禮服務的殯葬與喪葬。中華禮儀，(32)，47-48。
- 蒲慕州(1989)。論中國古代墓葬形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7)，233-279。
- 魯瑞菁(2015)。考古出土的漢代夫妻並穴合葬墓、同穴合葬墓論略，靜宜中文學報，(7)，21-46。
- 謝君直(2017)。《左傳·隱公》所述「禮」之倫理思想。鵝湖學誌(58)6，1-28。